“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编制指南

一、范围

县域内正式注册学籍的2015年9月以后就读中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脱贫人口家庭子女（包含监测帮扶对象，消除风险的除外）。

1. 政策依据

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陕扶办发〔2015〕2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1〕30号）。

三、申报条件

正式注册学籍的2015年9月以后就读中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脱贫人口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消除风险的除外）向驻地所在村（居）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提交户口簿、身份证、一卡通、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籍档案或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领补助的学生或学生家庭向驻地所在村（居）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提交申报资料，按照村（居）委会审核公示，镇政府核查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公示等程序进行。

五、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全县统一编制）。

**2.项目建设内容。**对符合补助政策的对象给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

**3.补助标准。**每生每年3000元（按年兑付）。

**4.金额。**根据符合补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而动态调整。

**5.联动带农机制。**通过“雨露计划”政策扶持，确保每个孩子至少学会一项实用技能，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6.绩效目标。**通过“雨露计划”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7.资金类型。**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统一编制，各镇具体实施，各村（社区）加强“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力度，动员和组织符合申领补助的学生或学生家庭及时向单位驻地所在村（居）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提交申报补助资料，由村（居）委会审核公示，镇政府核查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将补助对象相关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县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户。

七、建后管理情况

由驻地所在村（居）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加强日常监管，做好正式注册学籍的2015年9月以后就读中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脱贫人口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消除风险的除外）摸排工作，对符合申领补助的学生及学生家庭可协助其申领补助。

互助协会借款占用费补贴项目编制指南

一、范围

村级扶贫互助协会的按期还款的已脱贫户会员向村级互助协会的借款。

1. 政策依据

县扶贫局、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紫阳县扶贫互助资金贫困户借款占用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紫扶发〔2018〕15号）

三、申报条件

由各村级扶贫互助协会根据借款发放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扶贫互助协会借款占用费补贴申请表》，经借款人签字确认，同时附贷款合同、身份证、还本付占用费凭据复印件报镇政府申请补贴。

四、申报程序

各扶贫互助协会将填写好的《扶贫互助协会借款占用费补贴申请表》公示后，经协会会长、驻村工作队长审核签字后，附相关印证资料报送至镇政府，镇政府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公示后，将镇域内所有村级扶贫互助协会上报的名单进行汇总，经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将补贴明细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将补助对象相关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县乡村振兴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补贴到农户。

五、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村级扶贫互助协会借款占用费补贴项目。（全县统一编制）

**2.项目建设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互助协会会员借款占用费进行贴息。

**3.补助标准。**全额贴息（年占用费6.6%）。

**4.金额。**根据符合条件的借款数量而动态调整。

**5.联动带农机制。**通过对脱贫户在村级互助协会贷款占用费进行贴息扶持，解决有发展意愿的脱贫家庭发展产业缺少资金的困难，带动增收。

**6.绩效目标。**通过对互助协会占用费进行贴息扶持，确保有发展意愿的脱贫家庭在缺少资金支持的情况下，获得互助协会资金支持，通过发展产业实现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7.资金类型。**中央衔接资金。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统一编制，各镇具体实施，各村（社区）加强互助协会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借款户按时清息，各扶贫互助协会将填写好的《扶贫互助协会借款占用费补贴申请表》公示后，经协会会长、驻村工作队长审核签字后，附相关印证资料报送至镇政府，镇政府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公示后，将镇域内所有扶贫互助协会上报的名单进行汇总，经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将补贴明细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将补助对象相关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县乡村振兴局将贴息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补贴到农户。

七、建后管理情况

由驻地所在村（居）委会、村级扶贫互助协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借款户按时清息，对改变借款用途的及时将借款予以收回。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编制指南

一、范围

县域内已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消除风险的除外），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1. 政策依据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问答》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6〕280号）；陕西银保监局等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1〕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1〕30号）。

三、申报条件

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先收后贴、分期补贴、应贴尽贴”的原则进行贴息。每年的贴息资金分季度四次兑付，每季度末，各承办银行机构根据本季度脱贫户贷款清息的实际情况，认真审核把关，据实编制本季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花名册，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四、申报程序

每季度末，各承办银行机构根据本季度脱贫户贷款清息的实际情况，认真审核把关，据实编制本季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花名册，经银行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审后在网上公示，后由乡村振兴局将贷款贴息金额拨入承办银行专户进行划扣贴息，划扣完毕后承办银行将实际兑付资金花名册及票据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五、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全县统一编制）

**2.项目建设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3.投资标准。**实际执行利率不超过同期相应年限LPR的，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实际执行利率全额贴息。

**4.投资金额。**根据符合条件的贷款数量而动态调整。

**5.联动带农机制。**通过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发放小额贷款，有效解决脱贫户、监测户资金短缺问题，并对产生的利息给予财政贴息，加大扶持。

**6.绩效目标。**通过对小额贷款进行贴息扶持，确保有发展意愿的脱贫家庭在缺少资金支持的情况下，获得资金扶持，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有效带动增收。

**7.资金类型。**中央衔接资金。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统一编制，各镇具体实施，各村（社区）加强小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及时督促贷款户按季清息，由各承办银行机构根据本季度脱贫户贷款清息的实际情况，认真审核把关，据实编制每季度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花名册，经银行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审后在网上公示，后由乡村振兴局将贷款贴息金额拨入承办金融机构专户进行划扣贴息，划扣完毕后将承办银行将实际兑付资金花名册及票据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七、建后管理情况

由驻地所在村（居）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对贷款资金使用用途加强监管，对改变贷款用途的及时将贷款予以收回；并及时督促贷款户按季清息，县财政及时予以贴息。